

合同编号：张掖保安临 012

甘肃省临泽县城关小学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351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北路昆仑大道 16 号

电话：(0936) 8216530 8220414 传真：(0936) 8225004



保安服务合同

用工单位（甲方）：甘肃省临泽县城关小学

地 址：临泽县 八一路 70 号

联 系 人：张 方

电 话：18093678818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张掖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北郊昆仑大道10号

联 系 人：王 鹏

电 话：0936-6910400 13993611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满足甲方对本单位生产安全和工作秩序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劳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派遣 2 名保安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劳务服务，主要负责城关小学：门卫守护、校园治安巡逻管理工作，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保安服务责任。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天工作制，每周调休 1 天。

第二条 劳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4 个月。

2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三条：保安劳务费的结算

1. 本合同安保服务劳务费 4 个月总计为人民币：¥ 30400.00 元整（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保安劳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保安人员的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派遣服务费。保安人员工资由乙方直接发放，保安人员的法定社会保险费由乙方负责办理（缴纳）。

2、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每次月 5 日前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7600.00 元整，大写：柒仟陆佰元整。

3 付款方式：转帐

第四条：甲方权利

（一）安排保安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于 5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保安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 被证明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
7.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四）对保安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乙方索赔。

（五）告知保安人员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联络工具, 学习的场所等

2.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完善并执行内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教育学校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在服务范围区域内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及安全技防设施, 提供必要的安全物资保障, 使“人防、物防、技防”达到有效统一, 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如甲方技防、物防设施不到位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 以及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保安人员调离执勤岗位或者安排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工作, 保安人员对甲方指派的工作事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保安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5. 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6.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与派遣的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变更(须提前1天通知乙方)。

三、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和责任

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学习的场所等。

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学校员工配合和支持保安履职。

因区域内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及安全技防和安全物资保障,使“人防、物防、技防”达到有效。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甲方技防、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不得擅自将乙方保安人员调离执勤岗位或者安排与保安工作,保安人员对甲方指派的工作事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保安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责任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管理工作。

2.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

3. 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4. 负责为被派遣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5. 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6.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司法机关裁定后需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讼司法解决。

7.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违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9. 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果断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0.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及时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加强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对合同规定以外的保安服务项目、遇有违法犯罪、不可抗力事件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制止,但对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在不减少保安人员派驻数量和不影响保安执勤活动的前

提下，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派驻的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乙方保安在执勤过程中要配合甲方做好执勤范围内卫生清扫及人员疏导等工作，维持工作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14. 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将有犯罪前科或其他闲杂人员带入工作场所。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变更本合同内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非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外，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乙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劳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劳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15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三)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的附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子

2020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

2024年9月11日